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11. 府訴二字第 108610118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51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及飲料、菸草製品零售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4 月至 6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為 1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每週起迄為週

一至週日，每週六固定出勤 4 小時，每週日固定休假，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；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至 7 月 14 日單週週期內，僅給予勞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 107

年 7 月 7 日（週六）及 7 月 14 日（週六）半日之休息，以及 107 年 7 月 8 日（週日）及 7 月 15

日（週日）之休息，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238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，訴願人實施彈性上班，沒有星期六上班所謂加班的問題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802 號函

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

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2 次違反第 36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

10760023701 號裁處書）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3、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511 號裁處書

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 9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9 日及 1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為彈性上班，幾乎週休 2 日，所以沒有加班的事，員工可自由調整上班時間，責任制，上下班不用打卡，所以沒有出勤紀錄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○○○、勞工 ○ 君、○ 君及 ○ 君之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彈性上班，上下班不用打卡，沒有出勤紀錄，幾乎週休 2 日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 ○○○ 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勞工出勤紀錄如何登載，是否依法保存出勤紀錄？答 勞工出勤紀錄由勞工親自上、下班打卡記載每日上、下班時間，現場抽檢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勤紀錄，負責人表示每月 5 號發薪後即丟棄未有保存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勤紀錄……」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；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- （二）另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

錄
分
日
半
上
休
條

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會談紀

及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問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一週起訖日為何？
每 7 天是否給予勞工 2 天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？答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點 30

至下午 17 點 30 分（週一至週五）及週六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，一週為週一至週

（工作日為週一至週六上午半日、週日固定休假 1 日），每 7 天為週一至週日，未給予
勞工每 7 天 2 天休息（僅給週六下半天及週日 1 天），針對週六休息日出勤未給予休息
日出勤工資，週日固定休息作為例假日，負責人表示 107 年 3 月勞動檢查後未有改善違
法之情形（未給特別休假及未給予勞工 1 例 1 休）要等明年公司營運較好再改善。中午
休息時間給予勞工彈性未限制休息時數。……」

「…… 問 貴事業單位是否實施
變形工時制度？ 答 負責人表示未有選任勞資代表名冊送勞動局備查，亦未實施變形
工時制度。……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6 日訪談勞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談話紀錄

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問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一週每 7 天是否給予勞工 2 天休息作
為例假日或休息日？答 …… 固定工作日為週一至週六中午（週一至週五：8：30 至
17：30、週六：8：30 至 12：00），每 7 天中僅有週六休息下午半天及週日休息 1 天，
未有另外給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。……」

「…… 問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一
週每 7 天是否給予勞工 2 天休息作為例假日或休息日？答 …… 固定週一至週六中午
工作（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7：30 及週六上午 8：30 至中午 12 點，週六下午

天及週日 1 天休息。工作日的中午休息時間很彈性由勞工自行安排原則至少可休息 1 至
2 小時，針對週六多上班半日的部分雇主未另外給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。……」

「…… 問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？一週每 7 天是否給予勞工 2 天休息作為例假日及
休息日？答 每日工作時間為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 30 分（週一至週五）、週六為

午 8：30 至中午 12 點，一週（週一至週日）每 7 天中有給予週六半天下午及週日 1 天

息，作為例假日及休息日，……」並分別經受詢問人簽名確認在案；是訴願人未給
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

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2 次違反第 36 條第 1

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各處 9

萬元、5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